

关于对大富科技（安徽）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报问询函的回复

大华核字[2020] 005509 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HuaCertifiedPublicAccountants (SpecialGeneralPartnership)

关于对大富科技（安徽）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报问询函的回复

	目录	页次
一、	关于对大富科技（安徽）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报问询函的回复	1-32

# 关于对大富科技（安徽）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报问询函的回复

大华核字[2020]005509 号

深圳证券交易所：

我们接受大富科技（安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富科技公司”或“公司”）的委托，对大富科技公司 2019 年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大华审字[2020]007333 号审计报告。现根据《关于对大富科技（安徽）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创业板年报问询函【2020】第 293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的要求，我们对问询函中提及的需年报会计师说明的有关事项，特回复说明如下：

**2.报告期内，你公司取得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3,685.67 万元，去年同期为 1.63 亿元。请你公司结合 2018 年度取得政府补助对应项目等信息，解释说明报告期内取得的政府补助金额较 2018 年度大幅减少的原因，补充说明是否存在通过 2018 年度提前确认政府补助调节利润的情况。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公司说明：

（1）2018 年-2019 年公司取得计入当期损益的主要政府补助汇总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产能转移奖补资金	1,000.00	5,500.00
政府补贴款/产业扶持资金	-	10,000.00
其他政府补助	2,685.67	4,162.70
合计	<b>3,685.67</b>	<b>19,662.70</b>

(2) 报告期内，公司取得政府补助较 2018 年减少的原因如下：

政府补助确认的具体会计政策：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采用总额法，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采用总额法，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2018 年，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主要为：1、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大富机电收到的怀远县财政局产能转移奖补资金 5,500.00 万元，大富机电收到怀远县财政局《关于拨付安徽省大富机电技术有限公司奖励资金（第一期）的通知》（财预【2018】35 号），鉴于大富机电正在怀远县开展生产自动化、智能化改造，以研发创新和实施新技术为手段实现产业升级，全面建设低成本、高效率的智能化工厂，带动面向 5G 的射频器件产能和品质提升，对加快怀远县战略新兴产业发展，实现财政增收增效具有重要意义。为支持企业发展，鼓励企业创新增效，通过技术创新和产业升级以最小化的投入带来更精密、更高效的制造能力，经县政府研究决定，同意拨付大富机电奖励资金（第一期）

人民币 3,000.00 万元、(第二期) 2,500.00 万元。2、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重工机械收到蚌埠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产业扶持资金 1 亿元,根据蚌埠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关于拨付安徽大富重工机械有限公司产业扶持资金的通知》蚌高财【2018】126 号,为了支持重工机械在蚌埠市产业发展和税收贡献,扶持战略新兴产业和研发创新,经高新区主任办公会议研究决定,同意一次性拨付重工机械产业扶持资金 1 亿元用于扶持产业发展需要。以上补助款项已于 2018 年度内全部到位。公司根据相关会计准则规定,将上述补助确认在 2018 年。

2019 年,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主要为:产能转移奖补及其他政府补助,合计金额为 3,685.67 万元,公司根据相关会计准则规定,将上述补助确认在 2019 年,因此 2019 年收到的政府补助较 2018 年度大幅减少。

上述补助主要是政府扶持产业发展,鼓励研发创新,支持企业生产自动化、智能化改造,带动面向 5G 的射频器件产能和品质提升,加快当地战略新兴产业发展给予的支持。公司确认政府补助的依据为《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等有关规定,确认方法是合理的。公司不存在通过 2018 年度提前确认政府补助调节利润的情况。

#### 会计师回复意见:

1、我们对大富科技公司政府补助所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包括:

(1) 检查政府补助相关文件,包括企业申报的相关资料、拨款文件、收款凭证、银行流水记录等支持性文件,以复核账面记录的收

到政府补助的金额是否正确及与资产或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划分是否准确；

(2) 检查分析项目执行情况，审核相关支出归集的相关性及合理、合规性，以确认已收取的政府补助结转符合相关准则规定；

(3) 针对金额较大、政府补助文件难以直接判断相关补助是与资产相关还是与收益相关，我们直接对相关政府部门工作人员进行访谈，明确政府补助的资金用途、拨付的补助款项是否为无偿的、相关补助资金用途是否受限。

## 2、核查意见

我们认为，大富科技公司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方式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不存在通过 2018 年度提前确认政府补助调节利润的情况。

## 3.关于现金流相关问题

(2)报告期内，你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8.59 亿元，上年同期为 3.53 亿元，差异金额为 12.12 亿元。你公司解释称报告期内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下降的主要原因是购买理财产品增加所致。请你公司分别说明 2018-2019 年购买理财产品对应金额、是否存在到期无法赎回或者未获取预期收益的情况，公司资金链紧张情况下进行大额理财的合理性，并结合理财产品资金流向说明是否存在通过购买理财产品向控股股东或其他利益相关方变相转移资金的情形。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 公司说明：

## 2018年-2019年购买理财产品对应金额

单位：万元

会计年度	理财产品受托机构	产品类型	本年购买金额	本年赎回金额	期末余额
2018年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蚌埠分行	保本理财	-	40,000	-
	联储证券	保本理财	13,000	13,000	-
	光大银行蚌埠分行营业部	保本理财	-	5,000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蚌埠怀远支行	保本理财	142,800	105,300	57,500
	工商银行蚌埠怀远支行	保本理财	10,000	20,000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蚌埠怀远支行	保本理财	45,000	60,000	10,0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蚌埠高新区科技支行	保本理财	30,000	15,000	15,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怀远支行	保本理财	61,000	60,500	20,500
<b>2018年合计</b>			<b>301,800</b>	<b>318,800</b>	<b>103,000</b>
2019年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蚌埠分行	保本理财	282,397	224,927	57,47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蚌埠怀远支行	保本理财	318,000	307,500	68,0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蚌埠怀远支行	保本理财	20,000	30,000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蚌埠高新区科技支行	保本理财	134,500	119,500	30,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怀远支行	保本理财	41,000	61,500	-
<b>2019年合计</b>			<b>795,897</b>	<b>743,427</b>	<b>155,470</b>

注：上述金额为理财产品本金。

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主要系募集资金。公司募投项目投资进度放缓，募集资金结余金额较大，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正常使用，并能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购买银行理财产品，能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

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均系保本理财产品，根据公司历史购买情况，不存在到期无法赎回或者未获取预期收益的情形。公司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相关权利不存在赎回限制或对外质押担保等情况，不存在通过购买理财产品向控股股东或其他利益相关方变相转移资金的情形。

## 会计师回复意见：

1、我们对大富科技公司理财产品所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包括：

(1) 评价、测试与理财产品投资有关的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和运行的有效性；

(2) 询问公司管理层，了解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原因；

(3) 获取公司报告期的理财产品协议，并向银行函证公司期末理财产品余额以确定相关产品的期末存在性；

(4) 获取《企业信用报告》，检查是否存在抵押、质押或冻结等情况；

(5) 检查理财产品期后使用情况，关注期末理财产品是否存在使用受限的情形。

2、核查意见

经核查，大富科技公司采用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未出现到期理财产品无法赎回或者未获取预期收益的情形，不存在通过购买理财产品向控股股东或其他利益相关方变相转移资金的情形。

**4.报告期内，你公司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3.07 亿元，其中计提因参股乌兰察布市大盛石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盛石墨”）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2.65 亿元，计提因投资天津三卓韩一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韩卓一”）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0.33 亿元。我部关注到，大盛石墨 2018 年度实现净利润 338.05 万元，你公司 2018 年仅对因参股大盛石墨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300 万元。你公司年审会计师大华会计师事务所认为你“公司管理层在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测试中做出的判断是可接受**



的”。

(1) 请你公司对比说明上述两家公司 2018-2019 年度生产经营、减值迹象等因素变化情况，详细补充提供 2018-2019 年度对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计提减值准备的关键参数、计算过程和判断依据。请年审会计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公司说明：

一、大盛石墨

1、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营业收入	19,804.74	23,049.97	17,462.50	9,710.34	7,392.08
净利润	13.42	338.05	-4,167.57	-4,417.92	853.56

2015 年，由于合资公司大盛石墨自 9 月投入运营不到 4 个月，管理体系及客户认证需要时间，大盛石墨业绩未达标，但其业绩承诺人瑞盛新能源已按协议支付业绩补偿款。2016-2017 年，大盛石墨由于市场和负极电池相关产品验证等客观原因，业绩未达标。2018 年，随着下游市场开拓，大盛石墨实现扭亏为盈，净利润约 338 万元。2019 年以来，受中美贸易战影响，导致出口受阻严重；在国内天然石墨下游市场需求未出现明显提升的情况下，加上非洲石墨进口量大幅增加等因素的影响，国内的天然石墨供给格局受到严重冲击；受新能源补贴滑坡等因素影响，负极代加工主要客户因市场需求疲软导致订单不足、价格下滑严重；上述原因导致 2019 年大盛石墨业绩下降。

公司在对大盛石墨进行投资后，大盛石墨的生产经营一直未能达到预期，即使在业绩承诺期，也未能完成业绩承诺。

## 2、减值迹象因素

减值因素考虑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1、经营业绩情况	本年度销售收入较上年下降 14%，略微实现盈利 营业收入 19,804.74 万元 净利润 13.42 万元	本年度销售收入持续增长，增幅约 32%，公司经营实现扭亏为盈 营业收入 23,049.97 万元 净利润 338.05 万元
2、业绩补偿款的支付情况	公司采取司法措施催讨业绩承诺款，但仍未能收回	业绩承诺款持续催讨，但未能收回
3、五项采矿权被用于抵押物融资及贷款方的偿债能力	五项采矿权被用于抵押融资，且担保债权金额较大，其中大部分担保债权将于 2020 年到期	五项采矿权被用于抵押融资，且担保债权金额较大
4、张彬及其旗下公司还款能力	张彬的还款来源主要为煤矿收入以及其自身业务，且其还款来源没有实质性改善，同时张彬用于还款的相关业务及资产难以变现，因此判断其偿债风险将进一步加大	
5、胜利矿被划入自然保护区	胜利石墨矿位于兴和县赤木山自然保护区内，在自然保护区综合治理和专项整治期间，一律不得进行勘察、开采活动，待相关政策出台后实施有序退出。	

## 3、对大盛石墨 2018 年度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测试过程

2015 年，公司为进一步布局智能终端和汽车零部件产业，拓展石墨烯等新材料新能源产业链，以 6 亿元投资大盛石墨，当时，对大盛石墨的长期股权投资定价主要考虑 5 项采矿权资产的价值，长期股权投资的股权定价与交易相关方做出的业绩承诺无必然联系。根据评估机构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五项石墨矿采矿权评估表》，上述 5 项采矿权在 2015 年 5 月 31 日评估总价值为 20.9 亿元。

5 个矿的评估明细详见下表：

序号	矿区	权利人	证书编号	评估报告编号	评估利用可采储量(万吨)	评估价值(万元)
1	黄土窑&牧厂沟	瑞盛石墨	C1500002012107120127341	天兴矿评字(2015)第 0033 号	3,373.50	175,903.89
2	唐僧沟		C1509002010077120070890	天兴矿评字(2015)第 0034 号	35.62	1,821.11
3	胜利		C1509002010097120075761	天兴矿评字(2015)第 0035 号	26.33	1,664.32
4	永耀	永耀矿	C1508002010057120066414	天兴矿评字(2015)第 0031 号	29.97	17,355.39

5	乌布浪口	业	C1508002011017120105476	天兴矿评字(2015)第0032号	21.85	12,687.20
合计					<b>3,487.27</b>	<b>209,431.91</b>

2018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的评估报告中，相关参数的计算考虑了各矿后期动用的储量，具体数据及数据来源如下：

矿权名称	2015年评估利用可采储量	2018年评估利用可采储量	总计动用储量
黄土窑&牧厂沟	3,373.50	3,216.38	157.12
永耀	29.97	28.19	1.78
乌布浪口	21.85	21.27	0.58

其中黄土窑矿的评估利用可采储量为根据产权持有单位提供的最后一期（2016年）储量检测报告，调整了储量检测报告出具后期（2017/2018年）的开采量后确定。具体计算方法如下：

2016年的储量检测报告中列示证内的矿石保有量为4,200.22万吨，按企业的生产情况2017年度及2018年分别动用储量约为29.07、37.37万吨，考虑到矿石的可信度系数及回采率计算后2018年评估利用可采储量为3,216.38万吨。

永耀及乌布浪口矿为根据产权持有单位提供的最后一期（2016年）储量检测报告确定，自该储量检测报告出具后，这两个矿均未开采。

公司投资大盛石墨以后，受市场需求量不足的影响，大盛石墨经营业绩未达到预期。2016年及2017年连续两年亏损。截止2017年度，公司已对大盛石墨累计计提了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7,500.00万元。

2018年，公司计提大盛石墨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主要依据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大盛石墨的股东全部权益的估值

17.2 亿元，其中主要资产增值部分为 5 项采矿权的收益权；该估值结果较 2017 年相比有小幅上升，不存在减值迹象；但是考虑到上述采矿权被张彬旗下公司用作抵押物进行融资，为了谨慎处理，在具体计算归属于公司预计可收回金额时，公司对大盛石墨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在评估的基础上进行了进一步调整，该调整如实反映了公司当时的实际情况。其减值计算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预计担保债权代偿损失率	乘比例后担保金额	评估值减担保金额	评估值减担保金额*49%	2018年12月长投净值	预计减值金额
大盛石墨的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	自身担保债权	39,135.89	100%	39,135.89		-		-
	对外担保债权	125,704.97	20%	25,140.99				
<b>171,566.35</b>	<b>合计</b>	<b>164,840.86</b>		<b>64,276.88</b>	<b>107,289.47</b>	<b>52,571.84</b>	<b>52,884.49</b>	<b>312.65</b>

备注：

1) 上述五个采矿权的债权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债务人	债权人	借款金额(含利息)	借款期限	担保措施
1	瑞盛石墨	农业银行兴和县支行	15,612.51	2016.06.28-2017.06.27	黄土窑&牧场沟、唐僧沟及胜利三个鳞片石墨矿区的采矿权,张彬、王炜、张官兵及日新羊绒,以及西部煤炭的一处煤矿采矿权
2	永耀矿业	农业银行乌拉特中旗支行	12,795.00	2015.11.20-2016.11.19	永耀、乌布浪口两个微晶石墨矿区的采矿权,以及张彬连带责任担保
			10,728.38	2015.11.23-2016.11.22	
3	瑞盛新能源	农业银行兴和县支行	67,294.31	2012.06.23-2020.05.14	黄土窑&牧场沟、唐僧沟及胜利三个鳞片石墨矿区的采矿权
		华夏银行呼和浩特分行	18,555.00	2013.02.04-2020.05.14	
			355.66	2016.12.30-2017.12.28	
		包商银行呼和浩特分行	5,000.00	2012.06.29-2020.05.29	

序号	债务人	债权人	借款金额 (含利息)	借款期限	担保措施
			6,000.00	2012.12.07-2020.12.07	
			3,000.00	2013.01.25-2020.05.14	
			3,943.00	2013.04.28-2020.05.28	
			3,057.00	2013.7.31-2020.07.30	
			9,000.00	2014.5.27-2020.05.14	
			9,500.00	2018.12.30-2019.12.30	
合计			<b>164,840.86</b>	--	--

备注：上述借款金额（含利息）到期后尚未归还。

## 2) 测算参数-预计担保债权代偿损失率

对于该比例的制定，公司参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应用指南，估算的区间如下：

结果的可能性	对应的概率区间	备注
基本确定	大于 95%但小于 100%	
很可能	大于 50%但小于或等于 95%	
可能	大于 5%但小于或等于 50%	
极小可能	大于 0 但小于或等于 5%	

(1) 截至 2018 年底，瑞盛石墨和永耀矿业的资产负债率均超过了 88%，前述事项带来的收入为其主要还款来源，因此对这两家公司的银行借款按全额代偿考虑来计算测算减值。

(2) 内蒙古瑞盛新能源有限公司部分长期借款虽已到期未能按期偿还本金及利息，但银行方面暂未采取不利于公司的措施；同时张彬及瑞盛新能源管理层仍在积极筹措资金偿还借款，2018 年偿还了银行借款利息约 5,000.00 万元。因此，经公司综合考虑、并与有关

方进行了沟通，上述五项采矿权虽然存在因内蒙古瑞盛新能源有限公司无力偿还借款而被执行的可能，但可能性偏低，故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判断可能性为 20%。2017 年及 2018 年度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大盛石墨评估价值	长投账面金额	累计减值准备	长投账面净值
2017 年度	165,799.31	60,494.82	7,500.00	52,994.82
2018 年度	171,566.35	60,384.49	7,800.00	52,584.49

综上，公司对 2018 年度的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计提是充分的。

#### 4、对大盛石墨 2019 年度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测试过程

2019 年进行减值测试时，公司额外考虑了以下因素：

- 1) 2019 年以来，受中美贸易战影响，导致出口受阻严重；
- 2) 在国内天然石墨下游市场需求未出现明显提升的情况下，加上非洲石墨进口量大幅增加等因素的影响，国内的天然石墨供给格局受到严重冲击；
- 3) 受新能源补贴滑坡等因素影响，负极代加工主要客户因市场需求疲软导致订单不足、价格下滑严重；
- 4) 受疫情影响，国内外的整体经济受到了重大影响。

单位：万元

减值因素考虑	2019 年
公司对大盛石墨长投净额（不含当年计提减值金额）	52,591.07
大盛石墨的整体估值	88,126.00
其中：无形资产评估价值	34,887.69
复核调整扣减无形资产后的大盛石墨的整体估值	53,238.31
按持股比例享有的大盛石墨长投价值	26,086.77
本年应计提减值金额	26,504.30
公司实际计提减值准备	26,500.00

在进行 2019 年度长投减值测试时，依据评估结果，大盛石墨的

整体估值相较以前年度下降幅度颇大，其中五项采矿权的收益权评估值下降明显，其评估值已低于瑞盛石墨和永耀矿业项下5项采矿权被用作抵押物进行融资及担保的债权金额。此外，本年度本公司对张彬提起了司法诉讼追讨有关款项，采矿权担保债权即将到期，故潜在代偿风险进一步加大。根据最新的估值结果，无形资产价值已经低于担保债权，因此，在本年度进行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测试时，将无形资产的评估价值全部扣减后再来进行测算。综上，根据上述测试结果，公司对大盛石墨的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本年度计提金额为26,500.00万元。

## 二、三卓韩一

### 1、主要财务数据

2018年-2020年3月三卓韩一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3月	2019年	2018年
营业收入	6,710.59	45,072.25	27,134.10
净利润	188.39	2,423.54	-8,508.44

### 2、2018-2019年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测试过程

公司在2018年末及2019年末对三卓韩一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减值测试，聘请了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专业评估机构—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对三卓韩一的股东全部权益进行评估，以评估机构对三卓韩一股东全部权益评估结果作为公司对三卓韩一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减值测试的参考依据。

#### 1) 2018年三卓韩一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测试具体过程：

单位：万元

时期	三卓韩一长期股权投资期末余额	以前年度计提减值准备金额	归属大富科技预计可收回金额	是否计提减值准备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金额
2018年末	14,771.34	3,500.00	11,640.48	否	0.00

截至 2018 年 12 月，公司对三卓韩一的长期股权投资净额为 11,271.34 万元，低于评估机构的评估值，因此本年度无需对持有的三卓韩一长期股权投资计提减值准备。

2018 年末三卓韩一出现经营向好的迹象，公司拓展完成了新的销售渠道，新客户增加较多，订单大幅增长，预计收入后续有大幅度增长，能够实现扭亏为盈。同时，根据中联资产评估师事务所评估结果（中联评报字【2019】第 712 号）测试，长期股权投资不存在继续减值的迹象，故没有计提减值。2019 年三卓韩一经营实际出现了收入大幅增长的情况，与 2018 年底的预估的情况相符，三卓韩一 2019 年度实现了收入 45,072.25 万元，实现利润 2,423.54 万元。

## 2) 2019 年三卓韩一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测试具体过程：

单位：万元

时期	三卓韩一长期股权投资期末余额	以前年度计提减值准备金额	归属大富科技预计可收回金额	是否计提减值准备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金额
2019年末	15,442.57	3,500.00	8,633.92	是	3,300.00

2019 年，三卓韩一通过加快对销售渠道转型、加大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的研发力度、优化产能、精简结构等措施，全年净利润为 2,423.54 万元，实现了扭亏为盈。但考虑到三卓韩一的主要客户为国外客户，产品以对外销售为主，新冠肺炎疫情对国内外的生活和经济产生了重大影响。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聘请了第三方评估机构对



三卓韩一开展基于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测试为目的的评估。

根据评估结果（中联评报字【2020】第 779 号）及与评估师的沟通，公司对三卓韩一的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测试结果为，对三卓韩一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计提 3,300.00 万元。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原因如下：

（1）2020 年初，国内疫情严重，第一季度，三卓韩一 2 月份停工停产，后陆续复工，初期面临人员不足、物流阻断等问题，导致第一季度销售额大幅度下滑。

（2）2020 年 3 月份，随着疫情在全球加速扩散，部分国家已经存在停工停产，交通物流受阻，市场需求降低，三卓韩一大部分产品属于外销，预计将为 2020 年产品销售带来不利影响。

（3）企业预计 2020 年收入为 3.7 亿元，与 2019 年收入 4.5 亿元相比，出现大幅度下滑。未来年度获取订单的不确定性较大，2020 年及以后年度业绩预测不及 2018 年减值测试时预期，出现了减值迹象。

**会计师回复意见：**

1、我们对大富科技公司对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测试所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包括：

（1）对大富科技公司投资业务的关键内控设计和执行情况进行了解和测试，评价投资业务的内部控制是否有效；

（2）了解大富科技公司主要联营企业的经营情况，并与公司管理层讨论减值迹象因素的判断，复核大富科技公司管理层对长期股权

投资进行减值测试的方法与计提依据；

(3) 提请大富科技公司管理层聘请资产评估机构对联营企业开展基于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测试为目的的专项评估；

(4) 我们聘请第三方评估机构对公司管理层聘请的评估机构出具的乌兰察布市大盛石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测试的《资产评估报告》进行复核，以核实原评估报告结论的公允性；

(5) 我们与公司管理层及公司管理层聘请的评估机构专家等进行讨论，主要讨论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测试过程中所使用的方法、评估的主要目的、关键评估的假设、评估方法、参数的选择、预测未来收入及现金流折现率等的合理性；

(6) 获取相关资产评估报告，并进行了必要的复核程序，以评估公司管理层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对长期股权投资企业减值估计结果、财务报表的披露是否恰当。

## 2、核查意见

我们认为，大富科技公司管理层对长期股权投资在减值测试中做出的判断是正确的。

**5.我部关注到，2020 年 3 月 16 日，中国证监会上海专员办对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健兴业”）出具警示函，认定天健兴业前期出具的关于大盛石墨 100%股权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18]第 140 号）存在评估假设依据不充分等问题。天健兴业相关评估假设前提是《乌兰察布市大盛石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投资总协议》《开采矿产资源合作合同》能够有效执行和胜利石墨矿持续经**

营，但上述评估假设条件在 2018 年发生重大变化，评估报告未能如实、准确反映上述信息。此外，评估报告还存在关键参数不统一等问题。请你公司结合前期投资协议执行情况以及大盛石墨 2018 年实际经营情况等因素，详细说明是否在 2018 年足额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是否存在跨期计提或在 2018 年度应计提未计提进而调节利润的情况，是否需要 2018 年财务数据进行会计差错更正。请年审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公司说明：

公司注意到了公司以前聘请的评估机构被监管部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涉及的报告号：天兴评报字【2018】第 0859 号存在的问题，该报告涉及的年度为 2017 年度。并立即对以前年度的关于大盛石墨的长投减值测试过程进行了回顾复核。

在进行长投减值测试时，公司首先对长投减值迹象进行判断，以前年度进行长投减值迹象判断的主要考虑因素如下：

减值因素考虑	2018 年度	2017 年
1、经营业绩情况	本年度销售收入持续增长，增幅约 32%，公司经营实现扭亏为盈；	①本年度销售收入有较大幅度增长，增幅约 80%，但公司持续亏损； ②本年度属于业绩承诺期，业绩承诺未能完成；
2、业绩补偿款的支付情况	业绩承诺款持续催讨，但未能收回	业绩承诺款未能收回
3、五项采矿权被用于抵押物融资及贷款方的偿债能力	五项采矿权被用于抵押融资，且担保债权金额较大；	五项采矿权被用于抵押融资，且担保债权金额较大；
4、张彬及其旗下公司还款能力	张彬的还款来源主要为煤矿收入以及其自身业务，且其还款来源没有实质性改善，同时张彬用于还款的相关业务及资产难以变现，因此判断其偿债风险将进一步加大。	
5、胜利矿被划入自然保护区	胜利石墨矿位于兴和县苏木山自然保护区内，在自然保护区综合治理和专项整治期间，一律不得进行勘察、开采活动，待相关政策出台后实施有序退出。	

考虑到大盛石墨的重要资产为五个采矿权的收益权，且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测试的过程较为复杂，且涉及较多的专业判断，因此公司聘请资产评估机构对大盛石墨开展基于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测试为目的的专项评估，将评估结果作为减值测试的一个参考因素。2017-2018年的评估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减值因素考虑	2018年度	2017年
大盛石墨的整体估值	171,566.35	165,799.31
整体评估增值金额	104,266.54	98,201.10
其中：无形资产	121,149.83	117,107.88
无形资产评估增值金额	101,207.82	96,803.93

注：无形资产主要系五项采矿权的收益权。

若直接参考评估师的评估结果，则公司对大盛石墨公司的长投减值测试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减值因素考虑	2018年度	2017年
公司对大盛石墨长投净额（不含当年计提减值金额）	52,884.49	58,494.82
大盛石墨的整体估值	171,566.35	165,799.31
公司对大盛石墨的长投评估值	84,067.51	81,241.66
当年应该计提的长投减值准备	-	-

公司在进行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测试时，并未直接使用评估师的评估结果，而是在参考评估结果的基础上，进行了判断和调整，根据公司判断和调整后的余额进行减值判断。

2017年及2018年的减值测试过程

单位：万元

减值因素考虑	2018年度	2017年
公司对大盛石墨长投净额（不含当年计提减值金额）	52,884.49	58,494.82
大盛石墨的整体估值	171,566.35	165,799.31

减值因素考虑	2018 年度	2017 年
五项采矿权所在公司主体的担保债权	39,135.89	34,000.00
五项采矿权为张彬旗下其他公司的担保债权	125,704.97	116,135.00
综合考虑担保债权的代偿因素调整金额	64,276.88	57,227.00
调整后的大盛石墨的整体估值	107,289.47	108,572.31
按持股比例享有的大盛石墨长投资价值	52,571.84	53,200.43
本年应计提减值金额	312.65	5,294.39
公司实际计提减值准备	300.00	5,500.00

在调整估值结果时，主要是考虑到大盛石墨的整体评估增值为五项采矿权的评估增值，而五项采矿权因被用于抵押担保，而存在代偿风险，此外，还考虑了胜利石墨矿被划入了保护区内等因素。

综上所述，公司在 2018 年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是充分的，合理的，不存在跨期计提的情况，不需要对 2018 年财务数据进行会计差错更正。

### 会计师回复意见：

我们在执行大富科技公司 2019 年度审计过程中，关注到公司以前聘请的评估机构被监管部门中国证监会上海专员办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涉及的报告号：天兴评报字[2018]第 0859 号，存在以下问题：

#### 1. 评估假设依据不充分

该项目收益法评估假设《乌兰察布市大盛石墨新材料有限公司投资总协议》《开采矿产资源合作合同》有效执行和胜利石墨矿持续经营假设依据不充分。一是瑞盛新能源未支付业绩补偿款。二是胜利石墨矿位于兴和县苏木山自然保护区内，在自然保护区综合治理和专项整治期间，一律不得进行勘察、开采活动，待相关政策出台后实施有

序退出。三是《乌兰察布市大盛石墨新材料有限公司投资总协议》等合同部分条款未有效执行。上述行为不符合《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 2、其他执业问题

一是独立性自查不完整，独立性评价时间滞后。二是在评估期限内假设企业一直沿用15%企业所得税税率，未见相关依据材料。三是关键参数取值不统一。上述行为不符合《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第十一条和《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第九条、第十三条、第十九条的规定。

上述评估问题涉及2017年年报中参考使用的评估报告。

对上述事项我们重新进行了回顾检查

1、评估报告的使用和考虑：2017年评估估值为：165,799.31万元，会计师独立复核调整后的取数依据为108,572.31万元，独立复核调整减少了57,227.00万元，独立复核调整减少幅度34.51%。2017年当年计提了5,500.00万元的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2、其他因素是否关注：胜利石墨矿是个较小的矿，不是主要矿；另外本年审计时特别区访谈了政府部门工作人员，了解保护区实际的划界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对于公司一直未能支付业绩补偿款，公司一直对外如实公告了，同时，基于谨慎原则，对于未能收到的业绩补偿款，公司并未在账面确认。

## 3、该事项对年报的影响分析：

2017年公司亏额金额较大，合并报表利润为-51,175.78万元，

我们在参考使用评估师的结果时，当时就独立判断复核调整减少了 57,227.00 万元，并在复核调整减少的基础上计提了 5,500.00 万元的减值准备。

分析结果：该事项对我们的年报审计结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4、其他应对措施：我们建议 2019 年公司更换原评估机构天健兴业，同时我们单独聘请第二家评估机构对公司聘请的评估师评估的结果进行独立第三方复核。

经核查，公司在 2018 年已足额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不存在跨期计提或在 2018 年度应计提未计提进而调节利润的情况，不需要对 2018 年财务数据进行会计差错更正。

6.报告期内，你公司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约 1.12 亿元，主要是公司控股子公司广州大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凌实业”）停产歇业等原因，对其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约 4,800.00 万元。同时，报告期内转回或转销存货 3,894.80 万元。

(1) 你公司在 2018 年度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4,218.96 万元。我部关注到大凌实业在 2018 年 10 月相关银行账户已被司法冻结，同时大凌实业 2018 年业绩为 -6,941.08 万元。请你公司对比大凌实业 2018-2019 年度经营情况、销售金额、减值迹象等因素的变化情况，补充提供 2018-2019 年度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计算过程、计提依据。请年审会计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公司说明：

2018年10月大凌实业相关银行账户被司法冻结，是大凌实业与深圳市净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因买卖合同形成的33.51万元经济纠纷案件，根据广州黄埔区人民法院作出（2018）粤0112民初6137号的民事裁定书，冻结了大凌实业银行账户33.51万，属大凌实业在正常经营过程中的个别经济纠纷案件。

### 2017年-2019年大凌实业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营业收入	3,301.73	14,120.12	24,365.25
毛利率	-23.19%	-2.35%	4.27%
资产减值损失	6,359.85	3,434.83	912.90
其中：存货跌价准备金额	4,867.07	1,766.82	636.23
净利润	-9,259.30	-6,941.08	-2,850.12

2018年大凌实现营业收入14,120.12万元，同比下降42.05%；全年实现净利润-6,941.08万元，同比下降143.54%，出现较大亏损主要是因为2018年，外部经济环境恶劣，市场增量不足，导致销售订单减少，并且传统模组产品毛利较低，公司选择性放弃一些无竞争力的产品和劣势客户，同时高端摄像头模组如双摄像头模组、3D结构光模组、OIS光学防抖模组尚未达到市场预期，致使公司收入及利润大幅下滑。

存货减值的过程及依据：公司于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盘点、清查后，组织相关部门对存货跌价情况进行全面评估分析，对于直接用于出售的库存商品，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



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2019 年大凌实业已停产歇业，且面临银行等多方债务违约等问题，公司根据评估机构对存货的评估金额，对存货计提了相应的减值准备。

2017 年-2019 年大凌实业存货及跌价计提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存货原值	7,181.97	7,942.93	11,527.35
存货跌价准备	7,060.55	2,193.48	426.66
存货净额	121.41	5,749.45	11,100.68
存货计提比例	98.31%	27.62%	3.70%

### 会计师回复意见：

1、我们对大富科技公司在大凌实业存货减值测试所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包括：

(1) 我们对公司存货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的设计与执行进行了评估；

(2) 对公司存货实施监盘，检查存货的数量、状况等，关注积压、残次品的存货是否被识别；

(3) 获取存货的年末库龄清单，结合产品的状况，对库龄较长

的存货进行分析性复核；

(4) 我们对报告期内公司的产品销售情况进行分析，判断存货是否出现跌价的迹象；

(5) 获取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算表，执行存货减值测试，检查是否按照公司相关会计政策执行，检查以前年度计提的存货跌价本期的变化情况等，分析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6) 获取第三方评估机构就存货进行评估的评估报告。

## 2、核查意见

我们认为，大富科技公司控股子公司大凌实业 2018-2019 年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充分合理的。

(2) 请你公司结合 2018-2019 年度存货处理情况、存货可变现净值变动等因素，分类说明本期库存商品、半成品跌价准备转回或转销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以及是否存在利润调节情形。请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公司说明：

(一) 公司 2018 年和 2019 年度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

存货对应成本及分项计提、转销明细种类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原值		本期计提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19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18 年
原材料	9,630.20	9,630.64	2,171.89	1,127.49	453.35	154.04
在产品	4,778.51	5,809.25	1,411.81	-	-	-
库存商品	30,148.87	26,513.58	4,474.56	1,014.43	1,016.91	284.18
半成品	14,766.81	14,490.55	2,956.40	1,514.74	2,250.85	438.33
低值易耗品	3,750.25	3,526.62	170.01	562.30	173.69	0.43

项目	原值		本期计提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19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18 年
合计	63,074.64	59,970.64	11,184.67	4,218.96	3,894.80	876.97

备注：本期减少金额为存货转销，其主要是处置了已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呆滞物料所致。

公司的库存商品主要是滤波器、双工器、摄像头、金属外壳等，半成品主要是腔体、盖板、谐振杆、手机零部件等。公司转销的存货跌价准备主要是处置了已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呆滞物料，呆滞物料的处置价格主要是根据市场价格来确定，第三方购买方与公司无关联关系。

公司期末会对存货进行全面盘点、清查，并组织相关部门对存货价值进行全面评估分析，来确定其跌价情况。2018 年公司共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4,218.96 万元；2019 年共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11,184.67 万元，较 2018 年增加了 6,965.71 万元。增加的主要原因是：①2019 年公司控股子公司大凌实业停产歇业，且面临银行等多方债务违约等问题，基于财务审慎原则，对其存货跌价准备计提 4,867.07 万元；②公司基于业务整合需求，2019 年关闭精密车间相关业务计提对应存货跌价准备约 2,200.00 万元，上述事项导致 2019 年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增加，如果本期剔除上述两项特殊事项后，2019 年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为 4,117.60 万元，与去年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基本持平。

**(二) 公司剔除上述特殊事项后 2017-2019 年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原值	63,074.64	59,970.64	45,956.94

期末跌价准备	9,071.53	8,848.73	5,508.11
存货计提比例	14.38%	14.76%	11.99%

备注：2019 年期末存货跌价准备余额为 16,138.60 万元，剔除特殊事项的 7,067.07 万元后余额为 9,071.53 万元。

扣除 2019 年大凌实业停产歇业和精密车间相关业务关闭导致的存货跌价计提影响，2017 年到 2019 年三年的存货计提比例变动不大。

综上所述，公司不存在利润调节情形。

### 会计师回复意见：

1、我们对大富科技公司关于存货减值测试所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包括：

(1) 我们对公司存货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的设计与执行进行了评估；

(2) 对公司存货实施监盘，检查存货的数量、状况等，关注积压、残次品的存货是否被识别；

(3) 获取存货跌价准备计算表，对管理层确定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及存货跌价准备计提金额进行复核；

(4) 对管理层计算的可变现净值所涉及的重要假设进行评价，例如检查销售价格和至完工时发生的成本、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金等；

(5) 对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后已销售的部分存货，进行了抽样检查，获取对应的销售订单及发票，将样本的实际售价与预计售价进行比较。

### 2、核查意见

我们认为，大富科技公司管理层关于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转回

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不存在调节利润的情形。

7.报告期末，你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 1.32 亿元，计提坏账准备 0.86 亿元。其中，计提重庆百立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立丰”）预付投资款坏账准备 6,300 万元。我部发现，你公司报告期末前十大股东中深圳市大智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智投资”）的执行董事、总经理刘伟同时担任奇安（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奇安投资”）董事，奇安投资与百立丰存在共同投资人。

（2）请年审会计师结合上述投资关系，核查公司向百立丰支付预付款至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与百立丰相关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回复：

公司说明：

经核查，公司报告期末前十大股东中大智投资的执行董事、总经理刘伟与担任奇安投资董事的刘伟不是同一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百立丰相关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会计师回复意见：

1、我们对大富科技公司在百立丰预付款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所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包括：

（1）经企查查网站进行查询，奇安（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奇安（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曾用名，刘伟为公司董事，照片显示为男性。同时，该系统显示刘伟在国投创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

下简称“国投创合”)担任法人及高管。

备注：企查查网站由苏州朗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建立，该公司为全国企业信用查询系统官方备案企业征信机构，备案号为 04005。

(2) 我们查询国投创合的官网，国投创合由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联合社会资本于 2015 年 11 月发起设立，是混合所有制、市场化运作、专业化管理的引导基金及产业基金管理机构。

(3) 我们通过互联网检索，新浪财经网站有“2019 北京产融合作与创新论坛”的报道，在该报道中国投创合国家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总经理刘伟照片与企查查中奇安投资的董事刘伟照片一致。

(4) 我们获取了深圳市大智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刘伟的《声明》，其系实际控制人孙尚传的配偶，未在奇安投资中持有股份，也未担任奇安投资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职位。

(5) 获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与百立丰及其相关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的说明文件。

## 2、核查意见

我们认为，大富科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百立丰相关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10.报告期末，你公司前五大应收账款欠款方对应欠款 4.39 亿元，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 61.01%。报告期末，你公司预付款余额为 1,494.65 万元。**

(2) 请你公司补充说明预付款对应的交易背景、收款方是否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关联关系。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公司说明：

2019年预付账款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期末金额(万元)	账龄	交易背景	关联关系
1	北京新天梓教育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585.33	一年内	服务费	新天梓之法定代表人王君，在公司关联方北京云天元科技有限公司担任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北京得道精诚健康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担任监事
2	上海国际仲裁中心	85.94	一年内	仲裁费	无
3	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深圳分公司	83.71	一年内	保险费	无
4	安徽平安石油天然气投资有限公司	63.94	一年内	天然气费用	无
5	深圳国际仲裁院	55.79	一年内	仲裁费	无
6	其他	619.92		材料款等	无
	合计	1,494.64			

经核查，除北京新天梓教育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收款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会计师回复意见：

1、我们对大富科技公司预付款对应的交易背景、收款方是否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关联关系所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包括：

(1) 获取大富科技公司的关联方清单及关联交易记录；

(2) 抽查大额预付账款对应的合同，了解业务交易背景；

(3) 对公司管理层就大额预付款合同背景及商业实质、合理性与必要性、合同进展、长期未供货原因、资金流向等情况进行访谈；

(4) 通过公开工商信息查询，检查公司与大额预付款项单位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2、核查意见

经核查，除北京新天梓教育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外，我们未发现大富科技公司的其他主要预付款单位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关联关系。

**11.报告期内，你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大富智慧健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富健康”）与北京新天梓教育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天梓”）签订了《采购协议》，向新天梓采购医疗器械、健康大数据系统、智能医疗系统等相关成果及技术方案。2020年4月，双方签订《补充协议》，新天梓同意合同签署后3年内（即2019年9月26日至2022年9月25日），若采购的产品及方案收益未达到采购成本4,950万元，大富健康有权要求其进行回购。北京得道精诚健康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得道健康”）对新天梓的回购义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2) 我部发现你公司总经理、大富健康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肖竞同时担任得道健康法人代表、执行董事。请你公司结合主营业务范围，分析说明采购医疗器械、健康大数据系统、智能医疗系统相关产品及方案的原因及必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变相占用上市公司



资金的情形。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公司说明：**

智慧健康主营业务为健康管理咨询、电子智能化设备的技术开发与销售、人工智能技术与设备生产开发与应用、云计算应用及服务。此次智慧健康向新天梓采购包括大数据引擎、智能化中医诊疗系统等在内的系列资产，有利于智慧健康平台内容、基础数据、诊疗方法的丰富和完善，对公司开拓网络设计平台的下游应用，开拓 B2C 的业务模式，开展智慧健康相关新业务具有重要的价值。

经核查，公司总经理肖竞自 2019 年 4 月 28 日起没有担任北京得道精诚健康管理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等职务。公司采购医疗器械、健康大数据系统、智能医疗系统相关产品及方案是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是合理且必要的，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变相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

**会计师回复意见：**

1、我们对大富科技公司与新天梓的关联交易所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包括：

(1) 了解和评估公司关于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制度，评估相关风险；

(2) 获取公司的《采购协议》及《补充协议》，检查合同条款，并了解目前该业务进程情况；

(3) 询问公司管理层与新天梓进行交易的业务背景，了解目前

公司就该项业务实际操作情况，业务执行可能遇到的有利及不利因素，并了解公司对该项业务未来的规划；

(4) 提请公司聘请第三方评估机构对交易标的资产进行评估，以复核该交易标的价格的公允性。

## 2、核查意见

经核查，公司总经理肖竞自 2019 年 4 月 28 日起没有担任北京得道精诚健康管理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等职务。公司与新天梓的采购交易，具备商业实质、符合商业逻辑，交易价格与评估价值不存在重大差异，未发现利益输送或变相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_\_\_\_\_

邱俊洲

中国注册会计师：\_\_\_\_\_

覃业贵

二〇二〇年六月十日